

附件

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及治理措施清单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地理位置 | 所属集团 | 危化品名称 | 重大危险源等级 | 治理措施 | 当前治理进展 (含计划完成治理的时间) | 是否备案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1. 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填写集团总部名称，地方国企填写省级集团名称，民营企业填写控股集团或实际管理单位名称；
2. 本次填报工作要在 2022 年报送的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及治理措施清单基础上进行，2022 年上报的重大危险源中，属于已完成治理、销号、新增的，请在“备注”栏中分别注明已完成治理、销号、新增；
3. 本次填报的“危化品”范围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确定，重点包括液氨、天然气、熔盐、煤气、氢气等，但不含民用爆炸物、放射性物质等；
4. “重大危险源等级”是指按照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 79 号令）确定的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等级；
5. “地理位置”要填写到市县级；
6. “是否备案”是指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 79 号令）第二十三条规定，需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。

